第一编　报考与应试技巧

一、报考技巧

研考能否成功，一方面取决于研考成绩，另一方面取决于报考的学校及专业。因此，报考对考生来说极为重要，不仅影响考生能否被理想的学校和专业所录取，还将影响其未来的发展。为此，每个考生都应当掌握最基本的报考技巧，认真比较，慎重选择，报考最适合的学校和专业。一次正确的抉择可能改变你的命运，使你终身受益；反之，你可能遗憾不已，甚至抱憾终生。根据一些考生的经验，结合编写者自身的体会，我们认为报考时应当着重考虑以下诸因素。

1. 自己是否适合学习法学

这是每一个打算报考法学或法律硕士的考生首先应当考虑的问题。考生在作出决定之前应当了解一下有关院校法学和法律硕士的招生情况，掌握基本情况。近年来，法学研究生的招考日渐升温，成为文科类的热门专业，竞争比较激烈。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为例，1997 年法学硕士报考人数为 732 人，录取 101 人，法律硕士 756 人报考，录取 130 人；1998 年法学硕士报考人数为 765 人，录取 65 人，法律硕士 834 人报考，录取 158 人；1999 年法学硕士 838 人报考，录取 78 人，法律硕士报考人数为 483 人，录取了 152 人（绝大部分为自费生和委培生）。中国政法大学 1999 年法学硕士报考人数为 1 673 人，录取 176 人，法律硕士报考 1 240 人，录取 102 人；2000 年法学硕士报考人数为 2 040 人，录取 198 人，法律硕士报考人数为 1 596 人，录取 174 人。

然后应当考虑自身的情况。报考法学或法律硕士要求考生有较好的文科功底、较强的理解力、记忆力和表达能力。

另外，考生还要考虑自己的知识结构、兴趣、特长、考研机会、择业去向等因素，全面权衡，慎重选择。

2. 详细了解报考学校及专业的有关情况

决定报考法学或法律硕士后，考生应当详细了解所报考学校及专业的有关情况，这些情况是考生选择学校及专业时应当予以考虑的因素，并以此作为选择的依据。学校及专业有关情况的获得有多种途径，但信息来源要可靠，并进行核实，切忌捕风捉影、道听途说，以防误导。获得有关信息的恰当途径主要有以下三条：

（1）查阅招生简章。

查阅招生简章是获得研考信息最可靠的途径。不论以前是否报考过该校，都应当索购当年的招生简章，认真阅读，查清报考条件、报名手续、报名时间、考试科目和招生人数等。特别是报名条件和考试科目经常发生变动，如不及时了解，可能贻误时机。如从 2000 年起非在职法律硕士不再招收法律专业本科毕业生（含同等学力），专业课实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全国联考；北京大学自 1997 年起考试科目有重大调整。

（2）向往届的研究生咨询。

往届的研究生，特别是一年级的研究生，对本校、本专业的有关情况了如指掌，对报考和应考有切身体验，向他们咨询有关报考条件、报名手续、考试科目、招生情况、指定教材、试题特点等情况，可谓事半功倍、切实可行。

（3）向导师或研招办咨询。

导师对本专业的情况，特别是指定教材、试题特点、考试范围等情况非常熟悉，向他们咨询这方面的情况将受益匪浅。

考生应当了解报考学校及专业的情况，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1）报考条件。

各院校对报考条件均有明确规定，有些院校还对某些专业另附特别条件。考生在报考前应当对报考院校及专业的报考条件认真阅读，仔细核对自己的情况是否符合报考条件，不可疏忽大意，推测自己符合报考条件，更不可弄虚作假，“创造”条件，企图蒙混过关。因为各院校在收到考生的报考材料后要进行核查，符合报考条件的，发给准考证，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发给准考证。弄虚作假即使侥幸过了第一关，到复试审查档案时仍会露出马脚，情节严重者还可能受到纪律处分，最终自食其果。每年都发生有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而未能获得准考证，从而贻误时机的情况；也发生过考生分数已达到录取分数线；但因弄虚作假被查出而取消复试资格，甚至入学后被查出而遭除名的情况。因此，考生在报考时应当仔细阅读报考条件，认真核对自己的条件，不符合报考条件就不报考；否则，将会自作自受，白忙一回。

还有一点需要注意，考生应当及早了解报考条件，因为报考条件经常会发生变化，不可根据往年推测，有些考生到 11 月份报名时才去查阅招生简章，发现自己不具备报考条件，只好改考其他院校或专业，考期将至，其结局可想而知。有些专业对考生另附有报考条件，不容忽视，如要求考生外语通过六级、获得学士学位、本科是法律专业、只招委培生等。这些条件考生亦应具备。

（2）历年招生情况。

了解有关院校及专业的招生情况，有助于考生决定报考院校及专业。这些情况包括：报考人数、录取人数、录取比例、生源等。总的说来，重点院校比普通院校竞争激烈，综合院校比法律院校竞争激烈，大城市所在院校比一般城市所在院校竞争激烈，热门专业比普通专业竞争激烈，现以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 1999 年的报名及录取情况为例加以说明。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报考人数为 838 人，录取 78 人。录取比例为：法理学：3∶31；法律思想史：6∶37；宪法学：5∶49；刑法学：7∶93；诉讼法学：10∶126；民法学：25∶231；国际法学 7∶84；经济法学：15∶187。

中国政法大学几个专业录取比例为：民法学：15∶288；诉讼法学：23∶289；经济法学：16∶184；国际法：7∶73；刑法学：25∶353；国际经济法：8∶92；行政法学：15∶109 法律硕士 103∶884。

由此可见，法学几乎无冷门专业。一般说来，民法学、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学竞

争最为激烈；法理学、行政法学、刑法学、民诉法学次之，法制史、宪法学、刑诉法学、法律思想史再次之。关于生源，一般院校均面向全国招生，只是有些学校（如北京大学）推荐和保送名额较多，而有些学校（如中国人民大学）保送、推荐名额较少。

（3）考试科目。

因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专业课由各院校自行负责命题，因此各院校的考试科目各不相同，考生应根据所报考院校及专业确定的考试科目进行准备，并随时注意科目的调整。如中国人民大学考试科目为：法理学；本门专业；综合考试〔宪法、刑法、中国法制史、民法、诉讼法（刑诉和民诉），五门之中考四门，不得与本专业重复，如报考民法学不考民法〕。北京大学自 1997 年起考试科目为：理论法学（法理学、宪法学、中国法制史）；应用法学（民法学、民诉法学、刑法学、刑诉法学、行政法学、行政诉讼法学）和专业课。

（4）指定教材。

因为研究生入学考试专业课由各招生院校自行命题，因此各院校同一专业同一科目的考试范围也有所不同。指定教材不仅与考试范围有密切联系，而且直接关系到答题内容的正确程度和得分的高低。指定教材是考生复习、应试的主要依据，直接影响研考成绩，所以考生务必知道指定教材、钻研指定教材。大多数院校在招生简章、试题汇编等处指明指定教材，考生应当以此为准；如果没有指明指定教材，应当向往届研究生或导师咨询；如果通过上述途径仍不能得知，应以所报考专业导师主编或参加编写的教材和所报考院校本科生使用的教材为准；如果确实没有或无法获得指定教材，应使用全国统编教材。

（5）专业概况。

考生在报考前应当大致了解一下所报考院校及专业的概况，如该院校及专业在全国同类院校中的地位、院校特点、专业的研究对象、就业方向等。了解这些概况有助于考生结合自身的条件、兴趣和个人规划，选择自己理想的院校和专业。

（6）导师概况。

硕士生入校后将与导师建立很密切的师生关系，导师的学术水平、人品、研究方向、治学态度等将影响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和将来的个人发展，特别是对有志于学术研究的考生，挑选一位德高望重、学识渊博、治学严谨的导师，尤为重要。

（7）试题特点。

各院校的试题往往具有自己的特点，如独特的风格、固定的题型、命题的重点等，这些特点对考生报考、复习、应考都有重要影响，所以考生在报考前应对有关院校及专业的试题特点作个大致了解。如中国人民大学试题总的特点可概括为：注重基础知识，强调理论性，密切联系实际，涉及面广；少有偏题、怪题。北京大学试题总的特点是注重基础知识，更强调理论性，题目平和，有“小题大作”的倾向。中国政法大学试题的特点是强调新颖性，注重理论联系实际，突出理论的应用，题目中有一定的“新、奇、怪”色彩，与其他院校存在较大差异。武汉大学试题特点与中国人民大学相近，其他院校（如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学院等）大多注重基础知识，强调理论的运用，紧密联

系实际，题目中常常涉及当年的热点问题。

3. 考虑自身条件、个人兴趣及发展规划

考生在了解有关院校及专业的基本情况后，还要考虑自身条件、个人兴趣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以最终确定报考的院校和专业。考生应考虑的个人情况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学历、工龄。

几乎所有院校都规定有考生报考时应达到的学历、工龄，并将其作为报考条件的主要内容。因此，考生在报考时一定注意查看招生简章中关于学历、工龄的要求，报考自己的学历和工龄符合要求的院校。

(2) 外语、专业知识。

报考重点院校、热门专业，一般要求考生的外语和专业课成绩俱佳，报考国际法专业要求外语水平一定较高，否则一般录取无望。

(3)个人的特长、兴趣。

在选择报考院校和专业时，一定要考虑自己的特长和兴趣，如热衷哲学，可报考法理学；擅长外语，可报考国际法；经济学功底扎实，可报考经济法学等。考虑个人特长，有助于研考早日折桂；考虑个人兴趣，有助于将来个人的发展。在报考时二者均应予以考虑。

(4）个人发展规划。

报考研究生是人生的一次重要选择，每个人对自己的未来可能都有所设计，因此在报考时考生应考虑个人发展规划，以确定报考院校和专业，这样有助于按部就班，及早踏上成功之路。

(5) 信息来源。

考生在报考时最好挑选能及时获得可靠信息的院校，因为各院校的报考条件、指定教材、招生情况、参考资料等经常会发生变化，如果有可靠的信息来源，就可以及时做好应变准备，确保研考取得佳绩并最终被录取。

总之，考生在报考前应当全面了解所报考院校及专业的有关情况，结合自己的实际情况，慎重挑选自己理想的院校和专业，应特别注意报考条件、报名时间、报名手续、考试科目等，确保报考成功，这是研考成功的第一步。

二、复习技巧

复习是应试的基础，是研考成功的根本保障。一切应试技巧都是建立在认真复习、全面掌握有关知识的基础之上，离开全面、认真、深入、细致的复习，一切应试技巧都是无水之源、无本之木，可以说扎实复习、吃透教材是最根本的应试技巧。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考生必须明确这一点，踏踏实实搞好复习，不可怀侥幸心理，到考场上去碰运气，这是我们想特别强调的一点。在复习中也有很多技巧，归纳起来大致有以下几个方面。

1. 找准教材、认真复习

教材是复习的根本材料，也是答题的基本依据，复习时应以教材为根本，全面、牢固地掌握教材内容，不可本末倒置，以复习资料、模拟试题之类的东西为主，任何复习资料都应当以教材为准，围绕教材内容而展开，并且无法替代教材，这是复习时首先应明确的问题。

明确教材的重要性之后，还应当明确使用什么教材。选择教材由以下三个标准确定。

（1）准确。所谓“准确”是指该教材为报考院校所指定的教材，或是有关导师主编、参与编写的教材，或是该院校学生使用的教材。例如，报考非在职法律硕士的考生应使用指定教材——《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大纲》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考试指南》，该书为全国各院校各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的指定教材，是命题和答题的依据，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于 1999 年 11 月出版，主编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曾宪义。报考在职法律硕士的考生应使用指定教材——《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考试大纲》及《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招生考试教程》，该书为全国各院校各类法律硕士专业学位入学考试的指定教材，是命题和答题的依据，由法律出版社于 2000 年 5 月出版，主编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曾宪义。因为考题的范围、考查的内容、重点、有关问题的观点都与指定教材密切相关，所以使用教材一定要准确，这样才能事半功倍，成绩喜人，特别是在跨专业、时间紧的情况下，找准教材尤为重要。

（2）新颖。中国当前的法制建设正处于迅猛发展时期，几乎年年都有几部重要法律颁布实施，教材更新非常快，考生应密切注意新教材的出版，尽可能以新教材作为复习、答题的依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确立，大多数法学教材都已修订，并有一大批新教材面世，所以考生一定选择新法规颁布之后出版的教材，尽可能不使用 1993 年 1 月 .1 日前出版的教材，如刑事诉讼法学应使用 1996 年 3 月 17 日以后出版的教材，刑法学应使用 1997 年 3 月 14 日以后出版的教材。

（3）权威。目前法学教材多如牛毛，选择教材时一定注意其权威性。对于考综合课，一般说来复习一本指定教材和有关法规即可，但对于考专业课，仅仅复习指定教材还不够，还应当再看一至两本权威性的教材，以扩大知识面、开阔思路。一般说来，被确定为“高等学校文科教材”或“高等学校法学教材”的教材，以及几家重点法律院校出版社出版的本科教材，是同类教材的佼佼者。另外，1999 年以来，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组织出版了“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共 14 本，高等教育出版社和北京大学出版社组织出版了“面向 21 世纪课程教材”——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共 14 本，考生应以此为复习重点。在此再向大家介绍一下国家教委确定的六个重点学科，供大家参考。法理学：北京大学；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民法学：中国人民大学；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私法：武汉大学；国际公法：北京大学。另外，博士点的设立是一个学校学术水平的重要标志，中国目前有法学博士学位授予点 39 个，分布情况是 中国人民大学 7个，即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律史学、刑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北京大学 7 个，即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法律史学、刑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5个，即法学理论、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政法大学 5 个，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国际法学、诉讼法学、法律史学；武汉大学 5 个，即宪法学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刑法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西南政法大学 4 个，即民商法学、经济法学、诉讼法学、刑法学；吉林大学 2 个，即法学理论、刑法学；清华大学 1 个，即中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华东政法学院 1 个，即国际法学；厦门大学 1 个，即法学；山东大学 1 个，即法学理论。

2. 阅读学术刊物、报纸，扩大知识面

研究生入学考试不同于自学考试、大学的期末考试，它不仅要求考生牢固掌握基础知识，还要求考生有广阔的知识面，关注国内国际重大时事，运用所学的知识解决实际问题。这类题目大多以论述题的形式出现，所占比重相当大，一般为 20％到 50％，考生不可忽视，在分数上拉开距离的往往就是在这个方面。如中国人民大学 1995 年经济法学的论述题为“论国有企业改革中的法律问题”，宪法学论述题为“论宪法与人权的关系”，法理学的论述题为“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是法治经济”等。这些题目不仅要求考生有扎实的基本功，灵活的应变能力，还要求考生必须关注国内国际时事，善于观察、勤于思考，具有广阔的知识面。

研考复习虽然紧张，但考生不能仅仅满足于复习一本教材，专业课最好复习两本至三本教材，同时抽出时间阅读一些学术刊物、报纸，关注国内改革和国际局势，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只有这样才能获得高分。 2001 年的头等大事是中国将要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考生必须注意与此有关的问题，如“加入世贸组织对中国法制建设的影响”，“加入世贸组织对民商法、经济法的影响”等。另外，今年是建党 80 周年，对于依法治国与加强党的领导，法与政策的关系等问题，考生也应注意。

我们建议大家读读下列刊物和报纸：《人民日报》、《半月谈》、《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律科学》、《政法论坛》、《中外法学》、《法学家》等，特别是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编纂的“法学复印资料系列”。

3. 了解最新学术动态，关注法学重点、热点问题

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试题，特别是简答题和论述题，多数与法学重点、热点问题有关，这些题目的分值又相当大，因此考生应予以高度重视。一般说来，法学重点、热点问题与国内国际重大时事，法律的制定、实施、修改，国内改革实践有密切联系，考生可以通过广播电视、学术刊物、报纸等途径予以了解。如香港、澳门回归对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影响，《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和意义，国有企业实行公司制改造的必然性、重要性和局限性，依法治国，制定统一合同法、反垄断法、证券法、价格法、物权法的必要性，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对我国法制建设的影响等，都是 2002 年研考的热点问题，考生应当留意。

4. 了解有关导师的研究方向及最新动向

导师所出的试题大多与其研究方向及研究重点有关，尤其是论述题更是如此。考生如果了解导师的研究方向及最新动向，就可能推测出命题倾向，甚至可猜出某些试题，及早做好充分准备，考试时便可游刃有余、稳操胜券。了解导师的研究方向及最新动向的最好方法是查阅其所发表的论文、主编或参与编写的著作等。

5. 全面复习与重点复习相结合

综合课的考题一般都比较浅显，主要考查考生对基础知识是否理解掌握，一般而言复习一本指定教材或权威教材、记熟有关法规即可，无需深究。但对于专业课的考试这样还是不够的，因为专业课的试题中基础题一般占 50%至 70%，而提高题占 30%至 50%，所以考生在专业课复习中应当把全面复习和重点复习结合起来，做到二者兼顾，而不是顾此失彼。

所谓“全面复习”是指考生在复习专业课时应对教材的内容全面掌握，不能凭主观感觉猜测哪些内容考、哪些内容不考。复习时应持的正确态度是全面复习，全面掌握，把握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建立起知识点之间的联系，形成完整的知识体系，用全面、整体的观念看待每一个知识点，这样才能融会贯通，全面、准确、牢固、深入地掌握教材内容。研考试题覆盖面较宽，不仅考查重点、热点，还考查一些次要的、偏僻的知识点，考生务必全面复习。

所谓“重点复习”是指在全面复习的基础上对重要的概念、理论更多地投入时间和精力，力求熟练掌握，并能灵活运用，而不是眉毛胡子一把抓，不分主次轻重。重点内容是研考的主要考查对象，并且所占分值极高，投入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是应当的，也是值得的。

本书第二编的“应试要点”将每个学科的基本知识点逐一列出，而“重点、热点分析”则是探讨该学科重点理论问题和近年的热点问题，希望能引起考生足够的重视。总之，全面复习与重点复习同等重要，缺一不可，全面复习是重点复习的基础，重点复习是全面复习的深化，二者是“广”与“精”的关系，必须妥善处理，不可取此舍彼。

6. 认真分析历年试题

分析报考院校及专业历年的试题意义非凡。因为各院校各专业的试题往往具有自己的特点，认真分析历年试题，做好总结，对于考生明确复习方向，确定复习范围和重点，做好应试准备都具有重要作用。分析试题主要应了解以下几个方面：命题的风格（如难易程度，是注重基础知识、应用能力还是发挥能力，是否存在偏、难、怪现象等）、题型、题量、考试范围、分值分布、考试重点、考查的侧重点等。考生根据这些特点，有针对性地复习和准备，其效果一定颇佳。

现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经济法学试题分析为例，向考生具体介绍一下如何分析试卷。

(1) 题型。人大经济法学试题的题型较为固定，有三种题型：名词解释、简答题和论述题。

(2) 分数比重。名词解释：30分，简答题：30分，试述题：40分。

(3) 题量：名词解释：一般为 6至 10个，简答题：3个，论述题：2个。

(4) 命题风格：注重基础知识，强调理论联系实际。

(5) 考查重点。名词解释：涉及面广，主要考查考生的知识广度；简答题：主要考查考生对重要知识点和新法规的掌握；论述题：一般一题为经济法基础理论问题，另一题为理论联系实际问题，考查考生对重要理论的理解和运用。

(6) 复习对策。全面复习，对次要内容掌握基本概念即可；熟记新颁布或修订的重要法律、法规；牢固掌握重要知识点；对基础理论的主要问题有自己的见解；关注国内

改革大事，以所学理论解决实际问题；对判断、案例分析之类的题型无需准备。

7. 熟记法律条文

法律与法学具有不可分割的联系，法律条文常常是法学和法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一项重要考查内容，不仅综合课的试题如此，专业课的试题也不例外；不仅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而且简答题，有时甚至是论述题也是如此。因此考生对重要的法律、法规和新颁布实施或修订的法律、法规，必须牢固掌握，对主要内容应达到熟记成诵的地步。纵观各院校历年试题，应用法学中几乎每年都有题目直接考查新法律、法规，希望考生对此予以高度重视。

8. 有针对性地练习

考生对教材及相关材料复习二至三遍后，可以针对所报考院校及专业的试题特点，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既可以检查自己复习的效果，发现自己的不足之处，以待改进；又可以巩固所学的知识，使之条理化、系统化，还可以增长“实战”经验，到考场上就会感到轻松自如、尽情发挥了。进行有针对性的练习，最佳方式是模拟考试，做有关院校历年的试题，然后进行评分，总结得失。

9. 针对重点、热点问题写出小论文

简答题和论述题是研考中常见的题型，一般分值比重很大，对考生的成绩起决定性作用，也是检查考生的知识和能力的主要题型，同时还是难度最大的题型。简答题和论述题常与专业中的重点、热点问题有关，因此考生应留意本专业中的重点、热点问题，并写出小论文，做好充分准备，一旦考试时遇到相同或相似的题目，你定会信心倍增，轻松自如，其结果一定令人惊喜。到了复习的最后阶段，压几道题，认真做一做，是很有益处的，备而不考远远胜过考而不备。

三、应试技巧

（一）概述

认真复习、充分准备、牢固掌握有关知识，无疑是取得优异成绩的基础，也是最根本的应试技巧，但是考生的临场发挥也至关重要。因为阅卷时打分的惟一根据是看考生的答卷，而不可能是考生的实际水平。研究生入学考试是一种竞争激烈的选拔性考试，成败常常就在于几分。研究生入学考试的专业试题大部分为主观性试题，给考生的创造性发挥留下了广阔的空间，况且很多题目本身并无标准答案，考生极少见过相关内容，甚至闻所未闻，这时关键是看考生的应变能力和即兴发挥能力。

总之，临场发挥对考生而言极为重要，常常决定研考的成败，平时的积累是临场发挥的基础，但不是说基础扎实就一定能发挥好，二者并不能等同，二者的关系犹如跳高中的助跳与腾空，缺一不可。不同的人可能有不同的应试技巧，但如下几点值得考生借鉴。

1. 调整状态，树立信心，从容应考

随着考试日期的临近，考生常常日益紧张，背上过重的思想包袱，有人感到该复的内容尚未复习，该掌握的内容尚未掌握；有人对研考结果悲观失望，因而惴惴不安；

有人觉得准备还不充分，心里没底，对考试惶恐不安……所有这些现象都是正常的，每位考生都不同程度地具有上述现象，以致精神高度紧张，甚至日不思饭，夜不能眠。但是考生必须尽快进行自我调节，否则将会影响临场发挥，最终影响考试成绩。

考生在临考前应将自己的身心调整到最佳状态，树立信心，充分相信自己，不惧对手，消除疑虑，淡忘考试，不想考试结果，精神上放松，注意饮食休息，保重身体，轻装上阵，从容应考。

2．浏览试卷，合理分配时间

试卷分发后，考生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按照要求填写姓名、准考证号等内容，千万不可遗忘、错填或填写不符合要求，因此而造成试卷作废，确实令人懊悔。然后浏览一下试卷，看看题型和题量，根据试题的分值确定时间的分配。研考中常常出现时间不够，试题做不完的现象，其原因在于考生未能合理分配时间，而在某些题目上费时太多。分配时间的根本标准是分值，一定要根据分值来确定时间的分配。如一个名词解释为 5 分，所用时间一般不应超过 10 分钟，一个 10 分的简答题一般不应超过 20 分钟，每场考试一般应留出 10 分钟至 20 分钟时间，以用于最后检查和完善试卷。考生还应当根据分值来确定字数，以确保合理分配时间。考生必须注意确保做完所有试题，在名词解释、简答题、辨析题上不可用时太多，时间实在不够时，哪怕只列要点也应做完，不可留下空白。

3．认真审题、弄清题意

考生得到试卷后不要匆匆动笔做题，做题前一定要认真审题，弄清题意，看清要求，切勿拿到试卷便埋头做题。如果题意不清、要求不明便匆匆做题，就可能文不对题，答非所问，不合要求，考生因此而造成扣分或作废，实在是得不偿失。如判断题，其要求是填“对”或“错”，有的考生不看题后要求，便在题后画√或×；选择题，题后说明是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将所有正确答案的序号填入括号内，有的考生将其当做单项选择对待，等等，所有这些失误都会造成不应有的失分。因此，考生在动笔做题前一定要把试题及要求读二至三遍，弄清题意，看清要求之后再动笔，对此不应疏忽。

4．保持镇定，对付突发性事件

考场上常会遇到一些突发性事件，出人意料之外，令人措手不及。如果出现这样情况，考生应保持镇定，从容对付，不要因此而影响正常发挥。考场上最常见的突发性事件就是遇上你从未见过、或未作准备、或你认为根本不可能考的试题，这时你应及早调整自己的情绪，先做你熟悉的题目，最后再去做这类题目。做这类题目时应展开联想：哪些知识点与其有联系，它在某一个理论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在现实中有哪些表现，应当如何看待这些表现，等等，结合本专业的有关知识，予以解答。考生遇见这类题目千万不能发蒙，要保持镇定，联系有关知识，即兴发挥。其实，面对这类试题时绝大多数考生的感觉是相同的，并且命题的导师心中也没有什么标准答案，关键是考查考生的应变能力、运用能力、基础知识和知识的广度，因此考生不必惊慌失措，注意以上几点，尽管按照自己的思路从容解答。

5．注意专业术语和基础知识的使用

法学具有一整套独特而严密的范畴体系，法学的语言讲究准确、严密、简明，考生

在答题时必须时刻注意专业术语和基础知识的使用，表现出你扎实的基本功和法学功底，只有这样才可能获得高分。如果用语不规范、不注意使用专业术语和基础知识，答题与所学专业知识不沾边，就不可能获得高分。

6. 注意运用一般答题技巧

考生在应试时，除了注意以上几方面外，还应注意运用一般答题技巧，这些技巧很多，现择其要者向考生作以简介。

（1）先易后难。答题顺序的一般规则是先易后难，先熟悉后陌生，不可逆而为之。有些考生拿到试卷后，先答分值高的论述题、案例分析等，洋洋洒洒，侃侃而谈，反复揣摩，再三思量，认为这是抓住了重点、取得高分的关键，其实这是一种误解。其一，一般说来选择题、判断题、名词解释、填空题、辨析题，甚至包括简答题，都是考查考生的基础知识的，难度不大，费时不多，得分率高，可以说这些部分都是基本得分题，如果因为时间不够未做或未做完而白白失分，着实令人惋惜。其二，论述题和案例分析一般难度较大，涉及知识面广，考生从这些题入手可能考虑过多过细，答题时字数过多，而费时太多，挤占了其他部分的时间，很容易造成试题不能做完。其三，因为论述题和案例分析难度较大，考生即使投入了大量时间，也未必就能答得很好，获得高分，不如先踏踏实实稳得基础分，然后在时间紧迫的情况下，急中生智，简明解答，其效果甚至比你苦思冥想更好。

（2）不留空白。这是一种称不上技巧的技巧，原理再简单不过了，只有做题才可能得分，不做题是绝对不能得分的。因此，交卷前考生一定要认真检查一下试卷，是否还有题没做，如果有，不论你会还是不会做，都不应留下空白，凭当时的感觉蒙一个答案，特别是填空题、选择题、判断题、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案例分析等，只要你的答案有一定道理，你就可能获得一定的分数。因此，考生千万不要轻易放弃，绝对不应留下空白。

（3）字迹清楚、卷面整洁。尽管研考时间较紧张，答卷上字数很多，但考生一定要注意字迹清楚、卷面整洁。因为只有字迹清楚、卷面整洁的试卷才能给评卷老师一个良好的印象，从而耐心地阅读你的答案，清晰地了解你的知识和观点，然后给你适当的分数。如果试卷字迹潦草、难以辨认、涂画过多、卷面不整，评卷老师难以理解你的答案，必将影响你的得分。

（4）条理清楚、层次分明、逻辑性强、用语规范、重点突出。研究生入学考试试卷所考查的不仅是考生的专业知识和运用能力，还有一项重要内容是考查考生的中文功底和表达能力。中文水平和表达能力在很大程度上会影响一个人对法学的理解和掌握，因此导师重视考生的中文水平和表达能力是理所当然的。考生在答题时应注意思路清晰、条理清楚、层次分明、逻辑性强、重点突出、用语规范，表现出你良好的中文功底和表达能力。

（5）合理推测，即兴发挥。研究生入学考试中常会遇见你相当陌生甚至闻所未闻的题目，这时就应当积极进行合理推测，即兴发挥，千万不要望而生畏，留下空白。进行合理推测时，应考虑该题目与哪些内容有联系，它们之间的关系如何，与其最相类似的概念、原理有哪些，现实生活有哪些表现，如何正确处理，等等，从同中寻异，在异中

求同，这样，一个陌生的题目就会变得熟悉起来，做起答案来就很顺手。如法理学试题中出现名词解释“绝对事件”，你可以这样推测：绝对事件与相对事件相对而言，是法律事实中事件的一种，事件是不以权利主体的意志为转移的法律事实，“绝对”一般指某种客观、必然性的、与人的意志无关的现象，因此，我们可以推测绝对事件就是不是由人们的行为而由某种自然原因而引起的事件，问题可迎刃而解。可见，考试过程中考生开动脑筋，积极思考，合理推测，即兴发挥，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二）解题技巧

前面给大家介绍了应试的一般技巧，下面再结合具体题型给大家讲解一些常见题型的解题技巧。

1. 填空题

填空题是一种客观性试题，有标准答案，是非分明，不容考生自由发挥。它所考查的主要是法学常识和法律条文，其内容是极为重要的、要求考生必须记忆的知识点。做填空题的技巧应该说只有一个：记忆，准确的记忆。它要求考生准确记忆法学常识和法律条文，而不能模糊不清，模棱两可。填空题所考查的常常就是容易混淆的内容，如对延付或者拒付租金的行为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_____。民事诉讼时效期间有1年、2年、4年、20年等几种，这一试题要求考生准确记忆《民法通则》第136条的内容，即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填空题的一个根本要求就是准确，因此，考生在复习教材、记忆法规时一定要仔细，确保准确无误，只有这样才能做好填空题，并且对做所有的题目都具有重要意义。可以说，要学好法学，准确记忆是一切基础的基础。

2. 选择题

选择题也是一种客观性试题，具有标准答案。选择题可分为单项选择、不定项选择和多项选择三种。单项选择只有一个正确答案，不定项选择至少有一个正确答案，即一个或多个正确答案，多项选择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正确答案。考生在做选择题时要特别注意看清题意和要求，弄清究竟属于哪种情况，千万不要尚未理解题意便匆匆做题，造成不应有的失分。做选择题最重要的方法是顺推法，即根据你的记忆从备选答案挑出正确答案；如果你记忆不够准确，可以采用排除法，即排除不正确的备选答案，然后所剩下的就是正确答案了。排除法最好与顺推法结合起来使用，效果更佳。如果以上方法都不能选出答案，可采用对比法，即将本题目与相关的内容（相反或相近的内容）进行对比，从而确定正确答案。所有的方法都难以确定答案时，最后的一招就是根据感觉挑选答案，而不要留下空白，这是不得已而为之的方法。

再次提请考生注意，做选择题时一定要看清题意、要求和备选项，确定是单项选择、不定项选择还是多项选择。

3. 判断题

判断题是一种客观性试题，相对而言较简单，非对即错，二者必居其一。判断题所考查的是那些容易混淆、稍不留意就会出错的内容。做判断题最重要的技巧就是认真读题，仔细分析题意，反复推敲，确保要求明确（是填“对”或“错”，还是画“√”或“×”，还是其他方法），题意明晰。做判断题最常见的失误是读题不认真，未全面、准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确理解题意，考虑问题过于简单和片面。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应当给予受庇护的权利。这个题目乍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 32 条第 2 款的内容，如果认真读题就会发现其实不然，这一题目与宪法条文的差别只有两个字“应当”与“可以”，因此这个题目是错误的。考生若不留意、不认真进行分析，很容易出现失误。

判断题中还有一种题型是判断改错题，要求考生判断正误，然后改正题中的错误，如上例中首先判断该题是错误的，然后将“应当”改为“可以”即可。总的说来，判断题是错的多，对的少，这也是考生应该注意的。

4.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是一种主观性试题，考生有一定自由发挥的余地。名词解释的分值少的则为 1 分，多的则达 6 分，不过大多为 2 分至 5 分。名词解释的答题因分值不同而有别，如分值 2 分至 3 分，一般主要简明作一解释即可，无需多加说明，如股份有限公司：就是指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如果分值为 4 分至 6 分，就可以适当展开一点，如股份有限公司：就是指全部资本分成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是与社会化大生产和现代市场经济相适应的企业组织形式，其主要特征是：资本股份性、组织资金性、股东责任有限性、股东人数无限性、集资募股开放性。

总之，名词解释总的要求是准确、简明、精练，切忌当做简答题来做，点到为止，不要展开。

5. 辨析题

辨析题一般有两种情况：其一，判断正误并说明理由。这种题目要求考生首先确定题目是正确还是错误，然后再简要说明理由即可，点到为止，无需深究。其二，比较两个概念。这种题目要求首先简要解释两个概念的定义，然后简要说明这两个概念的关系，包括联系和区别，即相同点与不同点，也是点到即可，无需详谈。总之，辨析既要辨认、辨别，又要分析，并且以分析为主。辨析题应做到准确、简练、清晰。

6. 简答题

简答题是一种常见的主观性试题，题目可大可小，内容可深可浅，伸缩性较大。其分值从 2 分、3 分至 10 分以上不等，考生应根据分值具体确定答题的字数、广度和深度。简答题大多数是法律条文有明确规定，或教材上有相关内容，只需考生进行简单的总结、归纳即可。简答题相对于论述题而言，关键在于一个“简”字，答题应做到全面、准确、简练。分值低于 8 分的，只需列出要点即可，无需展开；分值高于 8 分的，除列出要点外，还应适当展开，作简要的解释。详细内容参见第二编“解题技巧”的有关讲解。

7. 论述题

论述题是最典型的主观性试题，它除了可考查考生的专业知识外，还可考查考生的应变能力、应用能力和表达能力。论述题一般涉及面广、有相当深度，给考生留下了广阔的自由发挥的空间，是检查考生综合能力的最理想的题型。论述题一般分值较高，对

考生的成绩有直接影响，必须予以高度重视。

答论述题时应注意以下几点：

（1）观点鲜明。答论述题不能一味罗列别人的观点，而应当鲜明地摆出自己的观点，围绕观点展开论述。

（2）论据充足。在论述观点时应当言之有理，论之有据，不能反复重复观点，而应当用充分的证据来支持自己的观点。

（3）论证充分。有了观点和论据，还要将二者妥善组织起来，进行充分的论证，做到言之有理、论之有据、有力，要讲究基本的论证技巧，适当展开，有一定的广度和深度，论证时应思路清晰、层次分明、条理清楚、重点突出。

（4）适当展开。对于论述题要从广度和深度两个方面着手，适当展开，显示你扎实的法学功底、广阔的知识面、灵活的应用能力和良好的理论素养，字数一般应把握在1000字左右，不能过少也不宜过多。

（5）结构严谨。一道论述题应当答成一篇小论文形式，结构严谨、前后呼应，一般采取开头概括说明，中间展开论述，结尾予以归纳。

（6）充分发挥。答论述题时考生应在基本原理基础上适当发挥，不能仅仅局限于教材上的内容，如果你对题目较陌生，应答出与题目有关的、你所了解的所有内容。

答论述题的具体范例参见第二编“解题技巧”的相关内容。

8．案例分析

案例分析是应用法学中常见的一种题型。主要考查考生理解和运用法律规范的能力，它不仅要求考生熟练掌握有关法律规范，还要求考生运用法律规范解决具体法律问题。做案例分析题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1）认真阅读案例。在做题前应当认真阅读案例，特别应注意有关细节，这些细节将对分析案例有直接关系，还要弄清题目的要求和问题。

（2）认真分析案例。针对题目的要求和问题，根据有关法律对案例进行认真分析，仔细推敲，然后解答有关问题。

（3）弄清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进行案例分析的依据有两个：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在弄清案例事实的基础上，找出相应的法律规定，解释有关的法律规定。进行案例分析时一定要将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结合起来，二者缺一不可。

（4）答题方法适当。答题时一般应首先表明观点，解答有关问题，然后摆出理由，理由包括案例事实和法律规定两个方面，将二者结合起来。论证应适当展开，但不宜过深。

第二编　应试要览

第一部分　法理学（法学基础理论）

一、应试要点

(一)法学和法理学

1. 法学的研究对象、研究方法和体系

法学又称法律科学，是一切专门以法律现象为研究对象的学科的总称。一切法律现象可统称为法律现实。法律现实是一个综合性、概括性的概念，包括法的体系、法律实践、法律意识等方面。

法学的产生比法的产生要晚。当法律资料积累到一定的程度、立法和司法日益复杂化，产生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以后，法学才随之产生。

法学研究属于一定社会的上层建筑的意识形态领域，具有阶级性。具有同一阶级属性的法学，由于历史条件、研究方法、研究重心、概念体系等的不同，又可分为不同的法学流派。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流派都由于时代的局限性和阶级的局限性，未能揭示出法的本质和法的发展规律，但是其中有不少反映人类法律文化发展的合理的、进步的因素。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诞生，是法学史上的革命性变革，是法学发展的质的飞跃。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在批判继承人类法律文化的基础上，在无产阶级的革命斗争实践中逐步产生的。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的区别在于，它们的阶级基础不同，指导思想不同，在一些重大的理论观点上也存在原则性分歧。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是惟一科学的法学，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才科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和发展规律。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方法论是建立在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础之上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总的方法论。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指导下，马克思主义法学研究还包括若干具体的方法论。这些具体的方法论包括：(1) 社会调查的方法；(2) 历史考查的方法；(3) 分析和比较的方法；(4) 语义分析的方法；(5) 系统论、信息论、控制论等新的科学方法论在法学中的应用；（6）心理学、行为科学等学科方法在法学中的应用。在各种方法论中，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总的指导思想，总的方法论，具体的方法论应在马克思主义的指导下进行。此外，在具体的研究中，要注意各种具体方法论的结合运用。

法学是一门学科群的总称，它包含着若干分支学科。这些学科具体可以分为六类，即（1）理论法学；(2) 法律史学；(3) 国内部门法学；(4) 外国法学；(5) 国际法学；

(6) 法学与其他学科的边缘性技术科学。其中每一学科还可以继续再分。法理学属于理论法学。

2. 法理学的研究对象及其在法学体系中的地位和作用

法理学，也称法学基础理论，主要研究法的一般理论，特别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具体地说，法理学主要研究一般的法，其中尤其是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产生、本质、特征、作用、形式、发展以及法的制定和实施等基本概念、规律和原理。法理学包括法哲学、法社会学和实证法的一些理论，它把哲学的、社会学的、语义的、逻辑的方法结合起来，研究法的一般原理。

法理学在法学体系中占有基础理论的地位，它研究法学各分支学科的共同性问题，而且这些问题往往带有方针性、战略性和方法论的性质。要学好部门法，要在实践中更好地运用和执行法律，就必须先学好法理学。反过来，部门法学又为法理学提供了丰富的经验素材，只有结合部门法学，才能更准确、更切实际地理解法的一般原理。法理学与部门法学是一般与特殊的关系，法理学与法律史学是论与史的关系。法理学从部门法学和法律史学中概括出一般原理，然后又运用这些一般原理来推动部门法学和法律史学研究的深入。

(二)法的起源

1. 社会和社会调整

社会是由以共同的物质生产活动为基础而相互联系的人们组成的有机整体。社会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在这个系统中人们相互间结成的种种联系就是社会关系。社会关系包括物质社会关系和思想社会关系。

社会关系必须具有一定的组织性和秩序性，因此一个社会必须有社会调整。社会调整可以分为两大类，即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个别性调整是针对具体人、具体事的一次性调整；规范性调整是针对一类主体、一类事的重复性调整。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各有优缺点，在社会调整中，应把这两种调整方式结合起来。法律调整是社会调整的一种，其中包含了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两种因素，但以规范性调整为主。

2. 原始社会和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

原始社会是人类历史发展的早期阶段。原始社会的生产方式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共同生产和共同分配，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认识能力也十分低下。原始社会的基本组成单位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氏族组织和部落联盟。原始社会没有阶级分化，没有国家机器，因此没有法，主要依靠习惯来进行社会调整。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形式很简单，人们的行为规范一般表现为习惯规范。多种规范混为一体，没有严格区分开来。这一时期的社会调整中，还没有权利和义务概念的清晰划分，总的来说，人们的义务感要比权利感重。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虽然不以国家强制力作保障，但仍具有相当的残酷性和强制性。

3. 原始社会的解体，法和国家的产生

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财富的丰富，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社会的分工、产品的剩余和交换，导致了私有制的产生，进一步导致了贫富分化，导致了阶级的形成。阶级形成以后，掌握军事领导权、生产、交换和分配权的阶级

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巩固本阶级的统治地位，于是就建立了军队、警察、监狱和法庭。这样，国家就产生了，原来氏族社会公共事务管理机关就变成了奴隶主阶级镇压奴隶阶级反抗的暴力工具。这样，原始社会就解体了，奴隶制社会建立起来了。

随着阶级的出现和国家的产生，原始社会的习惯渐渐渗入阶级性，最后形成体现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的法，这样，法就产生了。法和国家的产生是互相支持、互相促进的。一方面，统治阶级要运用法律来维护其统治，来推动国家的运转；另一方面，法的认可和制定，法的普遍效力，需要以国家强制力作保障。因此，法的产生有深刻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是原始社会后期社会基本矛盾发展的必然结果。

(三)法的概念和本质

1. 法和法律的语义辨析

“法”指的是判断平、正、直的标准，具有公正裁判的含义；“律”则主要强调人人必须遵守。“法”和“律”连用，即“法律”，就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一种评判标准，这种标准体现一定公平、正义、是非观，这种标准必须人人遵守，并以国家强制力作保障。“法”和“法律”含义虽不尽相同，但在多数情况下却是通用的。法律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是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通常称之为法；在狭义上则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

2. 法的外部特征

法的外部特征表现为一般意义上讲的法律，法的外部特征也就是法律的特征。这些特征主要有：(1) 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2)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3) 法律规范规定了法律关系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是规范权利和义务的规范；(4) 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规范。

3. 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体现为三个方面或三个层次：(1) 法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或反映，但它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的体现或反映，是阶级意志和国家意志的统一，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2) 反映在法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被一定历史条件所决定的人们的自由与纪律所制约，这种自由与纪律体现为一定社会条件下事实上的权利和义务；(3) 反映在法中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以及一定历史条件下的自由与纪律根源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体现或反映社会发展，尤其是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从法的外部特征到法的阶级本质，再到法的社会本质，是我们对法的认识的从现象到本质，从初级本质到深刻本质的不断深化。

4. 法的定义

综合法的语义、法的外部特征和法的本质来看，法应该包括规范性、阶级性、国家强制性（国家意志性）、权利义务性和物质制约性等属性。根据这些属性，法的定义可以表述为：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